公司代码:603177 公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2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2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创环保	6031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		沈燕	
办公地址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电话	0575-88556039		0575-8855603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zj-tuna.com		securities@zj-tu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是国内少数既能生产脱硫设备、蜂窝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电控设备、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和催化剂再生等关键产品,又能够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的综合性环保治理服务商。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制造优势,为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提供烟气治理相关产品及服务。2017年,公司在原有为大气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拓展环保产业链,又成立了水处理事业部及海外市场事业部。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一)烟气治理产品

公司烟气治理产品包括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及再生、除尘设备。脱硫设备主要类型包括喷淋管、烟气挡板门、除雾器、衬胶管、湿式球磨机、真空皮带脱水机等,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按照客户要求以销定产,基本按照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流程交付客户使用;公司生产的脱硝催化剂包括蜂窝式和平板式催化剂,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生产、指导安装;公司也拥有3500吨/年的废旧脱硝催化剂处置能力,公司从最终业主方回收废旧脱硝催化剂,进行再生改性催化剂基材并恢复催化剂活性,反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生产包括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烟气余热回收换热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除尘设备,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生产、指导安装。

(二)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公司从事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主要是指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的EPC模式。公司拥有湿法烟气脱硫、半干法烟气脱硫、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烟气脱硝、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烟气脱硝、湿式静电超低减排及低低温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的工程设计及执行能力。

(三)水处理及海外市场业务

公司在原有为大气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拓展环保业务方向,组建了提供火电厂废水解决方案的水处理团队,并已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目前该团队已开展了初期市场推广及营销工作,未来将利用原有的客户群优势,形成产业化规模,培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探索海外市场业务,组建了海外团队。目前海外市场业务团队已完成初期团队的组建工作,并对东南亚及欧美等地进行了市场调研,相关项目投标工作正稳步推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62,396,067.10	1,095,620,019.81	6.09	889,260,239.94
营业收入	799,105,855.02	772,765,780.71	3.41	576,173,4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4,692.73	53,759,818.21	-28.84	34,006,8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84,667.01	51,198,909.04	-29.13	31,653,9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963,326.39	366,119,962.20	46.39	312,360,1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604.59	61,541,053.91	-120.43	85,577,9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5.85	减少8.35个百分点	11.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441,911.94	219,724,669.26	214,965,527.62	230,973,7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7,115.25	18,625,630.13	11,459,488.14	15,316,6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0,808.59	18,491,901.27	10,787,865.52	14,725,70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3,131.35	26,745,324.45	-24,925,678.72	39,782,88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0	89,650,000	44.38	89,650,000	冻结	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0	41,250,000	20.42	41,250,000	无		境外法人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50,000	4.63	9,350,000	质押	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250,000	4.08	8,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	1.49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建财	200,000	200,000	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希方	181,300	181,3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克民	180,800	180,8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龚勇芳	162,500	162,5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淋池	152,400	152,4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能防火、香港融智、德创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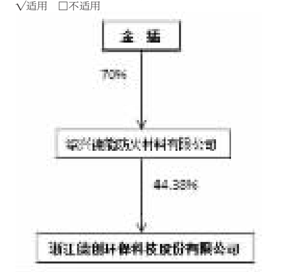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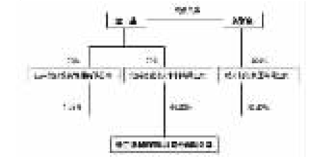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6,239.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596.33万元,同比增长46.3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9,910.59万元,同比增长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5.47万元,同比下降28.84%。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政策趋严、落后产能淘汰导致2017年大宗材料涨价所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7.06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本期采购付现大幅增加主要系纯钛白粉、钛钨(硅)粉、钢材等主要大宗材料采购付款方式较之前要求高,从而导致采购付现较上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 2,782.30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2,782.30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和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500万元	100%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200万元	100%	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	1000万元	75%	智控装备、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1000万元	100%	新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及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认缴出资和经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10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54,692.7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172,450.65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817,245.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202,903.56元,减去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20,200,000.00元,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9,358,109.14元。

以公司总股本2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2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2018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金猛先生、赵博先生、马太余先生和邬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忠智先生、杨长勇先生和李俊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总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1)与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博先生、马太余先生和李兵成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赵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项、第三至十二项议案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3月19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金猛先生、赵博先生、马太余先生和邬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忠智先生、杨长勇先生和李俊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根据股东提名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黄小根、陆越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言莉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三和兴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金猛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博先生: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赵博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太余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西南办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马太余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邬海华先生: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监、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监兼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邬海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忠智先生: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杨忠智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长勇先生:男,1955年出生,曾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专工、专业组长、副科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副处长、副主任、主任、安全总监、副总师级调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杨长勇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俊华先生:男,1970年出生,工学博士,环境工程博士后,曾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习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5年至今兼任中国化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李俊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附件2: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小根先生:男,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设备制造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兼任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陆越刚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扬子石化、浙江华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设备制造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兼任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言莉莉女士:女,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绍兴市乡情旅游有限公司出纳,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助理。现任公司出纳。言莉莉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6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54,692.7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172,450.65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817,245.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202,903.56元,减去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20,200,000.00元,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9,358,109.14元。

以公司总股本2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2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2018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推选黄小根、陆越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和总投资额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公司总股本2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2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54,692.7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172,450.65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817,245.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202,903.56元,减去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20,200,000.00元,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9,358,109.14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2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金 猛:81.16万元 赵 博:79.87万元

李兵成:0元 马太余:30.77万元

二、独立董事

祝兴祥:0元 杨忠智:6万元 杨长勇:6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刘 飞:36.35万元 徐 明:30.31万元

王 磊:33.58万元 邬海华:24.43万元

张加元:6.23万元

四、监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黄小根:7.46万元 陆越刚:18.89万元 高美瑾:10.53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1、李兵成先生的薪酬在联营企业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领取;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本人申请,独立董事祝兴祥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张加元先生于2017年6月12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按其在职时间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安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2018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变更仅涉及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总投资:实施主体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额12,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总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额8,223万元人民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1.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主要内容:为响应国家鼓励自主创新的号召,并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燃煤电站治理问题,公司依托自身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及积累的大量除尘工程经验,通过产学研结合,开发湿式电除尘器技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套(台)湿式电除尘器(燃煤锅炉微细粉尘脱除装备)的生产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公司现有厂区内)	浙江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德拓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	12,000万元人民币	8,223万元人民币

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9EED4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398号科创园A幢1302-1室

法定代表人:赵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智控装备、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系统集成、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及污染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立项较早,在此期间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则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总投资额。此外,该项目原实施地所在的厂房空间有限,无法满足整体产线的改造升级,为此,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调整了项目实施地和实施主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一)项目可行性

1、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已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B[2018]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根据公司前期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在项目用地、税收贡献、设备投入、产业政策、基础设施配套、科研、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德拓智控相应的扶持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3、此次变更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的变更,非项目实质性实施内容变更,且原项目实施地和变更后新实施地之间相距较近,不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相应的搬迁调整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订单的执行。

(二)风险提示

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的变更,非项目实质性实施内容的变更,公司已经过论证其可行性。但也有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变更事宜已经绍兴滨海新城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600-35-03-025781-000),后续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的变更,非项目实质性实施内容变更,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和总投资额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号)。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2,472.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2.07万元;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68.45万元;3、偿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3,800.00万元;5、募投项目本年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等支出298.23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570.30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570.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93.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355872190537	3,577.83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2029200082325	1,330.57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8110801012800895753	1,084.83	
合 计		5,993.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1月24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72.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5月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6422号《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68.4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创环保2017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0.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74.02	174.02	-1,325.98	11.60%	2018年12月	[注]	[注]	否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5,680.00		5,680.00	2,177.92	2,177.92	-3,502.08	38.34%	2018年12月	[注]	[注]	否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418.36	418.36	-1,081.64	27.89%	2018年6月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100.00%				否
合计	–	14,480.00		14,480.00	8,570.30	8,570.30	-5,909.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74.02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898.69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99.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68.45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和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暂时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1.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议案中涉及需回避的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厂房租赁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	41.36	实际租用的厂房少于预计数
提供加工服务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	424.81	实际加工项目少于预计数
采购商品			4.33	
出售商品			205.34	

(二)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厂房租赁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90
提供加工服务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
出售商品		300
出售商品和服务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防火")

法人代表:金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上窑村路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德能防火总资产5,715.32万元,净资产5,047.79万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865.77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德能防火持有本公司44.3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

法人代表:李兵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大型烟气净化装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电厂辅机设备、备品备件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厂辅机设备、备品备件销售;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创环境总资产9,128.62万元,净资产4,765.13万元,营业收入6,503.33万元,净利润154.2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天创环境40%的股份,是天创环境的参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升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浙军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398号科创园D幢109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三元锂电池及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德升新能源总资产4,832.28万元,净资产4,794.2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5.74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德升新能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德能防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厂房租赁。预计租期不超过一年,租金参照同地段类似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天创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加工服务和出售商品。该等加工服务费和出售商品售价将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费率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德升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出售商品和服务。该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售价将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费率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782.3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2018年1-3月)公司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31,336.04万元,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1、脱硫设备类订单新增1,627.75万元;

2、脱硝催化剂类订单新增4,112.36万元;

3、除尘设备类订单新增5,060.00万元;

4、烟气治理工程类订单新增20,287.00万元;

5、其他设备类订单新增248.93万。

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订单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金额共计41,795.58万元,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1、脱硫设备类待执行订单5,651.14万元;

2、脱硝催化剂类待执行订单4,315.41万元;

3、除尘设备类待执行订单9,478.00万元;

4、烟气治理工程类待执行订单22,094.30万元;

5、其他设备类订单256.73万。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177 公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珊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6,020,918.51	1,162,396,067.10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695,790.48	535,963,326.39	-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5,239.09	-54,173,131.35	-4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529,223.89	133,441,911.94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535.91	-7,147,115.25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6,232.67	-7,720,808.59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56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95,43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7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3,260.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1,915.16	
合计	628,696.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4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9,650,000	44.38	89,650,000	冻结	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融智集團有限公司	41,250,000	20.42	41,250,000	无	/	境外法人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4.63	9,350,000	质押	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4.0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云	383,892	0.1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张姝	310,079	0.1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叶克民	258,800	0.1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魏凯锋	225,500	0.11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胡希方	153,300	0.0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云	383,892	人民币普通股	383,892
张姝	310,079	人民币普通股	310,079
叶克民	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800
魏凯锋	2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00
胡希方	1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00
曾小超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郭亚飞	1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0
郭俊强	1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團有限公司、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3,114,678.27	186,575,776.81	-60.8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项目执行为主、回款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以及报告期内购买了理财产品3000万元所致
应收票据	33,427,310.00	71,873,336.83	-53.49%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项目执行为主、回款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所致
预付款项	45,390,661.36	7,403,216.56	513.1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土地款及为锁定部分原材料单价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646,046.83	33,283,444.67	37.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度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5,183.68	578639.4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56,985,810.50	42,505,974.12	34.07%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项目执行为主、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412,968.42	16,179,209.81	125.06%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同同比增加、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87,753.97	12,387,634.08	-30.6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已发放上期预提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1,256,998.50	42,348,805.21	-49.8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所得税及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162,261.65	3,739,618.65	-68.9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退还分包商保证金较上期多所致
利润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784,524.62	5,192,517.38	-46.37%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长账龄款项的催收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800.00	450,757.62	-94.05%	主要原因是上期供应商折让比本期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381.07	17,399.74	51.62%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工伤赔款15000元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352.83	25,947,276.53	-67.55%	主要原因是上年退回的投标保证金比今年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2,802.11	77,722,377.20	-51.14%	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的承兑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比今年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5,239.09	-54,173,131.35	-47.83%	主要原因是为执行项目较多付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83,533.82	4,174,586.14	615.8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土地款2822.78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0,273.55	-4,174,586.14	-1330.3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及支付土地款2822.78万元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	133,500,000.00	-46.44%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203,500,000.00	-78.62%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后偿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0,047.89	73,952,590.28	-64.1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事项的进展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在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套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用智控装备项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8年3月9日,项目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B[2018]02号)。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猛
日期	2018年4月26日